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发〔2023〕1号

关于印发《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卫生健康单位、机关各科室：

现将《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也是青浦现代化枢纽门户建设的重要一年，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始终以人民健康为中心，把加快推动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因时因势动态优化调整防控措施，统筹兼顾、综合施策，切实守牢发展的安全底线红线，努力建设更高品质、更高质量健康青浦，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看病就医满意度和获得感。

一、聚焦重点场所、关键环节，全面做实新阶段疫情防控各项工作

（一）因时因势优化疫情防控措施

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工作，推进“传染病疫情报告与管理信息系统”全覆盖，提升全区传染病疫情报告管理工作效率及质量。开展社区感染状况调查和城市污水排放系统新冠病毒监测。统筹做好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和医疗服务，落实院感防控措施。做好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培训，加大各类传染病防控督查指导。做好第六届进博会医疗卫生防疫工作。

（二）不断完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完善和优化公共卫生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发挥好疫情防控领

导小组作用，强化各行业主管部门疫情防控工作职责，加强专业技术指导和相关专业决策支持，形成决策、落实的处置闭环。深化疫情处置“三公一大”机制、区镇联动机制，做好聚集性疫情的规范处置，开展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健康科普体系，定期开展健康宣教，加强社会面协同联动，提升居民公共卫生素养，当好自我健康第一责任人。

（三）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

强化组织发动，坚持“政府找人、行业动员、卫生打苗”，进一步落实“条包块管、以块为主”原则，压实属地和部门责任，聚焦社区综合为老服务中心、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老年活动室等场所加强宣传发动，把疫苗接种与老年人免费体检等民生项目有机结合，确保无禁忌人员应接尽接。指导各村居对辖区内60岁以上居民全面建立“一人一档”并动态更新，重点做好4类禁忌症标注、感染状况等信息定期维护更新。

（四）切实强化医疗救治保障

强化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按照“社区健康管理、上下协同联动、分级分类救治”原则，科学统筹区域医疗资源，以医联体为载体，做实以基层医疗机构为基础、区域性医疗中心、市级医院之间协同联动转诊机制，分类做好新冠病毒感染者医疗救治，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连续性，最大程度降低重症率、病亡率。加强医疗救治与基层社区的有效衔接，提升社区新冠救治与防重症能力。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扩容增能，做好相关设施设备等增能

储备，包括诊疗区域、输液区域、氧疗区域、病房病区等，做好心电监测、血氧监测、供氧等设施设备配置。通过医联体支援、驻点巡诊、专家派驻、远程指导等多种形式，加强二、三级医院对社区业务、技术等支撑，提高对重点人群的识别、诊断和处置能力。做好养老机构、护理院重点人群新冠感染者病情监测和医疗救治各项工作。

二、聚焦改革创新、提质增效，全力推进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

（五）全力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落实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对标三级甲等医院标准，推进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青浦区中心医院）上海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医院建设，提升医院“六个中心”服务效能，完成”区域远程心电诊断中心“建设，进一步发挥区域医疗中心辐射作用，加快肿瘤化放疗中心、科教大楼项目建设。推动朱家角人民医院建设区域医疗中心，深化区中医医院与上海市中医医院、复旦大学中西医研究院合作。加快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加强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评价和绩效考核。持续强化医疗质量安全管理。

（六）不断深化数字健康城区建设

依托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建设，创新探索一体化医疗新模式、新机制，筑牢数字健康城区社区健康网底。部署“四级”防治网络，推进智慧互联网医院平台数字化枢纽，打造具有青浦特色的“一站式”全生命周期区域新型分级诊疗服务模式。

探索具有专科特色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入驻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平台。巩固提升“便捷就医服务”数字化转型 1.0 版场景建设成效，加快推进 2.0 版应用场景建设。

（七）加快优质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

优化区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架构和各级各类机构功能定位，全力配合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新城院区开工建设。推进复旦大学附属妇产科医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青浦分院全面运营。积极推进上海市儿童医院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医学中心项目落地。争取区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2023 年底竣工。

（八）继续加强学科和人才队伍建设

启动第五轮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项目，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制定三年行动计划。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开展各类人才引培、激励，加快集聚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环境，进一步提高区域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级。

三、聚焦重心下沉、优化服务，持续打造高品质医疗服务体系

（九）扎实推进紧密型医联体工作

推进区域紧密型医联体、“全+专”医联体、专科（妇产科、儿科、康复、眼科、骨科等）医联体、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中医、妇产科）医联体建设，鼓励社会办医疗机构加入医联体。明确医联体内各成员单位工作任务清单，有序组织近 3 年入职的社区全科医生到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青浦区中心医

院)跟师学习半年,并形成长效机制。深化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青浦分院(青浦区中心医院)、上海健康医学院-朱家角人民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合作共建。

(十) 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级提升

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一步扩大签约覆盖面,提升线上签约完成率和规范响应率,充分发挥“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逐步建立健全“市-区-社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级质控网络。持续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康复中心全覆盖建设。加强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标准化建设。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上海健康医学院战略合作,提升社区基本医疗服务保障能力,推进长三角(上海)智慧互联网医院云诊室远程联合门诊服务,促进社区卫生服务高质量发展。

(十一) 推动中医药事业发展

开展中医医联体内“一区一品牌”重点专科(肛肠科、神志病科)建设,聘请中医专家到区中医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坐诊,推进三级医疗机构联动发展。继续加强上海市中医特色示范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建设,打造申城“最后一公里”中医特色服务品牌。推进中医养生功法下社区。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利用中医医联体和复旦大学中西医结合研究院合作平台,加强中医专科专病联盟和师带徒建设,重点建设中医肺病、中医肿瘤治疗、针灸等区重点学科。

(十二) 推进长三角示范区卫生健康一体化

推进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检查结果等在示范区区域就诊医院间的互联互通和共享。做实示范区中医医联体和妇产科医疗联合体合作共建。深入推进长三角示范区新生儿出生“一件事”，积极推进身份证、出生医学证明等高频电子证照在三地互认，加快推进“出生‘一件事’”在长三角社会场景应用。利用长三角示范区疾控联盟平台，推进免疫规划互联互通工作和检测实验室体系标准化建设。开展示范区心理危机干预联合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和协调机制。持续加强示范区及毗邻区卫生监督执法联动。

四、聚焦创新治理、增进健康，着力推进健康青浦建设

（十三）加快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推进落实公卫“20条”，全面启动新一轮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提升监测预警、实验室检测、流行病学调查、卫生应急等核心能力；深入推进疾控达标建设，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高质量发展，提升基层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强化公共卫生单位-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网络体系协同发展。深入推进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完善心理健康服务网络。加强孕产妇“妊娠风险预警评估”管理、危重救治协调和能力建设，守住母婴安全底线。

（十四）深入推进健康青浦行动

落实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意见，深入开展健康青浦行动2022-2024项目。探索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健康促进工作新模式，

持续推进健康促进数字化。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活动。巩固国家卫生区、镇创建成果，扎实推进病媒生物防制，继续开展病媒生物防制达标示范村、小区创建。完成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一网统管”区级平台建设。启动卫生健康街镇建设，打造市级示范健康细胞，加大控烟宣传监管力度。继续推进社会急救体系建设。加强健康科普宣传，提高居民的防病意识。加强联防联控，巩固血防联防联控协作成果。

（十五）做实家庭发展和老龄工作

落实生育支持政策，加强生育全程服务，推动构建生育友好型社会。推进健康家庭建设，加强科学育儿指导，完成“青杏儿”0-3岁科学育儿社区行项目。积极落实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实现失独家庭“居家探访”和“代理服务”全覆盖。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落实健康老龄化行动方案，组织实施好老年心理关爱行动和敬老爱老服务活动，开展全国医养结合示范机构和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社区创建。

五、聚焦行政规范、法治建设，努力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

（十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推进《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2021-2025年）》和《青浦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实施方案（2022-2023年）》，落实主要负责人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制定领导干部学法目录，完善干部培养法治管理。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和权力运行，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

依法行政能力。落实各项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措施，持续提升卫生健康系统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十七）深入推进行风建设

根据《全国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2021-2024年）》《上海市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深入推进行业作风建设，建立健全医疗机构内行风建设工作体系，构建打击“红包”、“回扣”等行风问题长效机制，进一步规范医务人员诊疗行为。加强医疗场所管理，杜绝医疗机构商业贿赂，加强药品、医用耗材管理。

（十八）深化政务服务改革

以全面深化“一网通办”改革为抓手，深入落实“放管服”改革。打造“青卫好办”子品牌。推进公共卫生监督领域“证照分离”“一业一证”，在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智能好办成功经验基础上，继续提升智能化、精准化办理水平，落实“好办”“快办”“智能办”“不见面办理”等特色服务。落实卫生健康领域公共服务事项。拓展线上线下帮办范围和办理深度，探索多元化政务服务渠道。

（十九）强化行业综合监管

持续推进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监管工作机制，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动监督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持续强化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领域监督管理，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代孕）、职业卫生、公共场所、学校卫生、饮水卫生

等重点监督。推进长三角示范区卫生监督一体化建设，落实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源性疾病预防管理。

（二十）抓好信访、安全生产等其他工作

一是加强信访矛盾化解和12345热线工单办理。落实领导接访制度，定期定点对重点、难点信访事件接访。做好政务服务热线工单办理，提升工单满意率、先行联系率以及办结率。二是做实安全生产。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达标建设工作，组织开展达标评审和复评审。开展安全检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各医疗卫生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三是开展志书编纂工作。推进《青浦区志（2001-2020）》卫生健康篇目、《青浦卫生健康志（2001-2020）》编纂工作。